

學學學

治治治

臆續說

說說贅



453

212
453

學
治
臆
說

汪輝祖纂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學治臆說（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學治臆說

此據讀畫齋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自序

余自道州引疾蒙譽。僑居長沙。幾三十旬。同官之至省者。識與不識。多叨過訪。閒以吏事商榷。第四男繼培。竊錄所聞。積久成裘。比還里門。嫺友將謁選人。輒來問塗。長男繼坊。又隨聽而隨錄之。長夏無事。兩男各奉所錄。以請曰。大人曩著佐治藥言。爲學幕者言之。今言吏之爲治。有非藥言可該者。盍寫定版行。以申藥言之蘊。嗟乎。小子休矣。余不善爲吏。卽於廢棄。而欲爲善爲吏者言治。幾何不南轅而北轍也。坊培固請不已。因思余之佐治實臆。且拙。而藥言六十餘則。過爲師友許可。其諸言有一得不以人廢乎。遂取所錄。手爲別擇。汰其複於藥言者。存其可與藥言互參者。區分條目。得一百二十四則。析爲二卷。自維佐治三十年。稔知吏不易爲。身親爲之。凜凜栗栗。切墨引繩。惟恐小踰尺寸。庸莫甚焉。然區區求治之惻。可盟天日也。夫天下者。州縣之所積也。爲之令牧者。人人各盡其職。不虧帑。不虐民。黎庶乂安。府廩充實。安在不可仰副聖天子勤民之睿慮於萬一哉。自州縣而上。至督撫大吏。爲國家布治者。職孔庶矣。然親民之治。實惟州縣。州縣而上。皆以整飭州縣之治爲治而已。余曩佐州縣吏。而自爲亦止州縣。先後商治者。大率吏州縣之人。余之所知。州縣治耳。故就數十年目見耳聞。憑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他如水利荒政。治之未親歷者。不妄言。郵駟工程。治之有專條者。不贅言。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繁雜碎瑣。詞義淺顯。學治者。或當節取焉。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詮

次既定。題其端曰。學治臆說。進坊培而告之曰。小子異日皆有爲治之責者也。遇不遇天也。非人所能爲也。人所能爲者。治而已矣。盡其所以爲治。不遇何傷。離乎治以求遇。是詭也。志趣不正。將事上接下。無一而可。昧守身之要。必貽毒子孫。違先人訓誡。幸而遇。重爲有識者所鄙。況於不遇。失己之悔。庸可追乎。夫天下無不可爲之治。亦無不可爲治之人。治術之不修。急於遇者。誤之。惟不志在速遷。循循然以稱職是。勦則知州縣之所以爲治。卽知所以整飭州縣之治。而州縣無一不治。小子識之。有嫻友筮仕者。持此與藥言。竝贈。倘亦古者贈人以言之義歟。善爲吏者。未必一無異說。則請不以臆對。而勦先民之說以應曰。人意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吾意盡如人意也哉。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己卯。蕭山汪輝祖書於環碧山房。

目錄

卷上

盡心

志趣宜正

訪延賢友

幕賓不可易視

宜習練公事

濫收長隨之弊

用人不可自恃

受代須從忠厚

事上

憲眷不可恃

私人尤不可爲

恩不可希

官幕異勢

自立在將入仕時

得賢友不易

擇友之道

勿濫收長隨

用長隨之道

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

勿受書吏陋規

上官用人非一格

要人不可爲

職不可戀

遷調非不可居

勿躁進

勿喜功

知己難得

稟揭宜委曲顯明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

簡僻地易盡職

和營伍

察寮屬

禮士

宜辨士品

解土音之法

初任須體問風俗

察事之法

發覺棍匪勿使知所自來

治以親民爲要

親民在聽訟

嫺族互訐毋輕答撻

犯係凶橫仍宜究懲

治獄以色聽爲先

聽訟宜靜

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讞

要案更不宜刑求

非刑斷不可用

據筆蹟斷訟者宜加意

斷案不如息案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

審案貴結

勘丈宜確

票差宜省

告示宜簡明

民氣宜靖

堂事簿不可不設

官須自做

卷下

敬城隍神

各鄉土地神與土神有別

治地棍訟師之法

宜使士知自愛

保甲可以實行

催科之法

命案受詞卽宜取供

驗屍宜親相親按

詳開檢宜慎

公呈不可輕准

得民在去弊

退堂時不可草率

事至勿忙

敬土神

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

治士子干訟之法

除盜之法

查逐流丐之法

生傷勿輕委驗

相驗宜速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勿諱命盜

吏役宜用老成人

馭吏役在刑賞必行

用親不如用友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

愿樸親友當厚遇

嗜好宜戒

暇宜讀史

不節必貪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繁簡一理

以財用人宜寬

官帑不可虧那

稱職在勤

署印與實任不同

勿以私人爲耳目

老成吏役宜留其顏面

至親不可用事

親戚宜優視

親友不宜槩聽赴署

任所不可無眷屬

飲酒宜有節

用財宜節

宅門內外不同

出納不可不知

財宜實用

財不可入私室

倉儲宜實

勤在以漸以恆

會辦公事勿瞻徇

書版摺以備遺忘

勿輕薦幕賓長隨

私罪不可有

上下易隔

勿沽名邀譽

爲治當念子孫

衰病當知止

還鄉

公過不可避

事難入廟者斷不可爲

當思官有去日

守身

勿流毒子孫

去官宜清楚

學治臆說卷上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盡心

余言佐治以盡心爲本。況身親爲治乎。心之不盡。治於何有。第其難視。佐治尤甚。蓋佐治者。就事論事。盡心於應辦之事。即可無負所司。爲治者。名爲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折周到。終爲負官。終爲負心。

官幕異勢

官以利民省事爲心。非有異於幕也。然幕據理法。心可徑行。官兼情勢。心難直遂。民之情可以愬官。而官往往不易轉達於上官。訥於口者。不能盡吾所言。愴于威者。又恐逢彼之怒。略涉瞻徇。便多遷就。此處能於心無負。方見平日立身功效。

志趣宜正

服官一也。而所以服官之心。不必盡同。有急於干進者。有安於守分者。干進者易躁。未嘗不進。而或以才情挂累。守分者近庸。果能盡分。亦終以資格遷除。此其中有命焉。非人之所爲也。一念之差。百身莫贖。故志趣不可不正。

自立在將入仕時

志趣之正。全在將入仕時。號稱選官。輒以裘馬自銜。貴寓宅。假子錢。皆將取償官中。到官之日。勢不能自潔。輾轉惑溺。不至敗壞名節不止。諺曰。一著錯。滿盤輸。發軔之初。何可不慎。

訪延賢友

有司之職。禮士勤民。迎來送往。謁上官。接寮屬。日有應理公事。簿書凌雜。雖能者。亦須借伙幕友。況省例不同。俗尚各別。惟習其土者知之。故到省先宜諮訪賢友。聘請入幕。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必不可却者。寧如數贈脩。隆以賓禮。勿輕信妄任。馴致誤事。

得賢友不易

嗟乎。幕道難言矣。往余年二十三。初習幕學。其時司刑名錢穀者。儼然以賓師自處。自曉至暮。常據几案。治文書。無博弈之娛。無應酬之費。遇公事。援引律義。反覆辨論。閒遇上官駁飭。亦能自申其說。爲之主者。敬事惟命。禮貌衰。論議忤。輒辭去。偶有一二不自重之人。羣焉指目而訕笑之。未有唯阿從事者。至余年三十七八時。猶然已而稍稍委蛇。又數年。以守正爲迂闊矣。江河日下。砥柱爲難。甚至苞苴關說。狼狽黨援。端方之操。什無二三。初入仕途。往往坐受其誤。而不自知。於此欲得賢友。宜向老成同官。虛心延訪。庶幾遇之。

幕賓不可易視

幕賓之名。曰刑名。曰錢穀。曰徵比。曰挂號。曰書啓。其大較也。刑名錢穀。動係考成。盡人而知其當重矣。抑知賦繁之地。漏催捺閣。及大頭小尾諸弊。實皆徵比核之。而詞訟案牘。刑錢多不上緊。全在號友稽查催辦。至書啓庸拙疏忽。亦足貽笑招尤。無一可以易視。惜小費者。率計較於歲修之多寡。第其人不愛重。往往隨緣曲就。若心地光明。才學諳練之士。歲修外。別無染指。非餽廩足稱。必不久安其席。與其省費誤公。貽悔於後。何如隆禮厚幣。擇友於初。

擇友之道

人之氣質。大槩不同。毗於陽者剛。不免伉直忤物。毗於陰者柔。類多和易近人。然非平日究心律例。斷不能高自持議。較之隨波逐流。胸無定見者。遇事終可倚賴。擇友自輔。當無取其軟美也。

宜習練公事

幕賓固不可不重。一切公事。究宜身親習練。不可專倚於人。蓋已不解事。則賓之賢否。無由識別。付託斷難盡效。且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自有機宜。非幕賓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何能了然於口。耳食之言。終屬葫蘆依樣。底蘊一露。勢必爲上所易。爲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勿濫收長隨

長隨與契買家奴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憑。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得缺之日。親友屬託。到省之初。同官說薦。類皆周全情面。原未必深識其人之根柢。斷不宜一槩濫收。至親臨上官面言者。

其勢不得不允。處之散地，倘非善策，不若任之以事，留心體察，足供驅使，固爲甚善。覺有弊竇，立時辭覆，使其無可歸怨，亦有辭以對上官。

濫收長隨之弊

濫收長隨之弊，始於誤人，終於自誤。蓋若輩求面情而來者，猶可。其曾出薦資者，一經收錄，薦主之責已卸，投閒置散，不惟薦資落空，且常餐之外，一無出息。若輩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處，賭博消閒，勢不得不借債鬻衣。此皆由我誤之，彼不自度材力，又不能諒我推情收納之故。而署中公私，一切彼轉略有見聞，辭去之後，或張大其詞，以排同類，或點綴其事，以謗主人，訛言肆播，最玷官聲。

用長隨之道

宅門內用事者，司閽曰門上，司印曰僉押，司庖曰管廚。宅門外，則倉有司倉，廋有辦差，皆重任也。跟班一項，在署侍左右，出門供使令，介乎內外之間，惟此一役，須以少壯爲之。司閽非老成親信者，不可。其任有稽察家人出入之責，不止傳宣命令而已。心術不正，將內有所發而寢閣，外有所投而留難，攬權婪詐，無所不爲。其後必至鉤通司印，伺隙舞弊。此二處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繫之。管廚辦差，則有浮冒扣剋之弊。管倉則有盜賣虛收之弊，皆虧累所由基也。

用人不可自恃

此事余身歷之而始悟者。往承乏寧遠，止錄游幕，時先後所用舊僕五人，一門，一印，一跟班，一司倉，一管

廚其中一人素無才識。余以關人蒼猾。稽察不易。特令專司啓閉。不甚檢覈。閱歲之後。捺硃票。開稟單。稍稍婪索。聞有言者。余念大小公事。一手治。渠不敢旁參片語。未之深信。又一年而事敗。乃痛懲焉。已幾幾受累矣。兼視並聽。如之何可過。特耶嗟乎。不可自恃。又豈獨在用下人哉。

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

選官初至省城。及簡縣調繁。閒遇資斧告匱。輒向幕友長隨假貸子錢。挈以到官。分司職事。此等人既有挾而來。必攬權以逞。辭之。則負不能償。用之。則名爲所敗。所當謹之於初。無已。寧厚其息而不用其人。

受代須從忠厚

受前官交代。是到任先務。其時官親長隨。急欲自見。往往盤量倉穀。百計撙求。以爲出力。甚有不肖長隨。借刁難爲由。從中需索。一信其說。便著刻薄之名。迨監交待持平。說亦終歸無用。此等人。便須留意。不宜委以事權。至平庸幕友。大處不能察核。每斤斤於些小節目。苛駁見長。亦不可輕聽。第同監交官。三面核算。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留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受。其他雜項。短少些微。直可慷慨出結。此實品行攸關。勿效官情紙薄。

勿受書吏陋規

財賦繁重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閒有饋獻陋規。若輩類非素封。其所饋獻。大率那用錢糧。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諺云。漏脯救

饑。煖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其斯之謂歟。顧官既洗心。則門印亦難染指。必且多方懲患。非有定識。定力。不惑者。尠矣。

事上

獲上是治民第一義。非承奉詭隨之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諂。皆取咎之道。既爲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爲所鑒諒。相浹以誠。相孚以信。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上官用人非一格

上官之賢者。使人固必以器矣。卽非大賢。未必不用守正之吏。我向穩處立身。辦本分之事。用亦可。不用亦可。舍己徇人。斷斷不可。

憲眷不可恃

屬吏受上官之知。可展素蘊矣。然先受知者忌之。將受知者嫉之。求知而不得者。伺隙而擠之。百密一疏。謠誣生焉。上官不一。不能無愛憎之別。卽皆愛我矣。保繼來者之取舍一轍乎。略統有言。疾之者深。譖之者巧。受寵若驚。唯閱事者知之。

要人不可爲

既經受知。必且受任。任之既重。權漸歸焉。而要人之勢。成於不自知矣。探上官之意。愴者從而窺詞氣焉。